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6號

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

被告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

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7萬8,15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24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7萬8,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明州，於本院審理中因董事長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吳明昌，而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狀、經濟部函文影本附卷為憑（本院卷第245至248頁），核與前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先為說明。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0日簽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作滯洪池設施使用契約書」5份（下稱系爭契約），

01 由原告(下或稱原告公司)提供其所有55筆之土地(詳如附件)
02 予被告設置滯洪池，在不影響防洪功能下，原告得兼作太陽
03 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並依照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原告土
04 地無償提供被告作滯洪池設施使用，被告應協助原告向稅捐
05 機關申請同意免徵地價稅，倘未豁免，應由被告全額補償原
06 告。惟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於112年2月8日函通知，原告提供
07 被告作滯洪池之土地，其中28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部分面
08 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詳如附
09 表一所示)，並補徵110至111年度之地價稅合計新臺幣(下
10 同)384萬7,974元，原告繳納後以原告公司雲嘉區處112年3
11 月20日函通知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應全額補償，
12 惟經兩造協商後，被告主張係因原告同時兼作太陽能發電設
13 施，其所產生相關稅捐應由業者負責承擔，拒絕給付，原告
14 公司雲嘉區處再以112年9月5日函催未果，嗣原告再繳納112
15 年度之地價稅共計353萬179元(詳如附表二所示)後，再以
16 112年12月25日函請被告給付110至112年之地價稅合計應補
17 償金額為737萬8,153元，惟被告仍未補償。

18 (二)又系爭契約成立後，原告與訴外人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厚聚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公
20 司)等簽立土地變更編定暨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投資協
21 議)，其協議第2條明定乙方即厚聚、康舒等公司所發生之
22 相關費用及稅費(地價稅除外)，概由厚聚、康舒等公司自行
23 負擔，不得列為新公司之費用，亦即不須負擔地價稅，此係
24 因原告獲被告之承諾免負擔地價稅，進而將之列入與訴外人
25 投資協議之一部。又厚聚、康舒等公司依投資協議第3條分
26 別成立新公司，並與原告簽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合作建置
27 契約書(下稱系爭光電契約)，其為投資協議之延續，係因
28 原告公司訂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合作建置契約書」之定
29 型化契約，適用於各種態樣土地，故未單就排除地價稅為約
30 定，而概括約定設置場址範圍內相關設施及稅捐由廠商負
31 擔，然審酌先前投資協議既已約定將地價稅除外，後續原告

01 與新公司間之光電契約亦應適用，始符合履約誠信原則。再
02 者，被告援引其非契約當事人之系爭光電契約作為抗辯事
03 由，已有未合，更是曲解系爭光電契約第13條第10項之約
04 定。

05 (三)被告雖抗辯及提出監察院之糾正案，惟依照系爭契約內容觀
06 之，是否可透過行政手段妨害契約，已有疑問，且監察院之
07 糾正係在系爭契約簽訂後，故認其糾正不能溯及影響系爭契
08 約之效力。又依照系爭契約第2、6條之約定顯示，系爭土地
09 除供作滯洪池設施外，原告得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被告應協
10 助原告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相關作業，以利太陽光
11 電設施之建置。再者，依系爭契約第8、10條約定，滯洪池
12 設施由被告負責維護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由原告負責維
13 護管理，及被告應協助原告向稅捐機關申請同意免徵地價
14 稅，如未豁免，應由被告全額補償原告。則原告兼作太陽能
15 發電用地被改課徵地價稅，被告若未能使原告豁免，應全額
16 補償原告，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補償
17 已繳納之地價稅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37萬
18 8,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則以：

21 (一)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其文意係作為滯洪池使用時，協
22 助申請免稅，惟兩造從未約定若作為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或
23 其他多目標使用之土地，被告應協助申請同意免徵地價稅或
24 補償原告，即兩造之約定並未包含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亦須
25 協助申請豁免地價稅。又被告已依約定，就作為滯洪池之土
26 地未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前，協助向稅捐機關申請同意免徵
27 地價稅，係因原告於109年後設置光電板，其設置太陽光電
28 設施之實際面積而被課徵地價稅，原告不僅向光電業者收取
29 高額權利金及租金，而有營業行為，依照土地稅法規定即應
30 課徵地價稅，如再免除地價稅，原告顯然有雙重獲利，且原
31 告與光電業者既有約定稅捐費用係由光電業者負擔，原告即

01 無損失，被告何須補償，故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

02 (二)原告與厚聚、康舒等公司簽訂系爭投資協議，因應各縣市政
03 府日後將原告土地作為滯洪池設施使用，而作為太陽能光電
04 發電設施之投資協議，雖系爭投資協議書第2條約定，系爭
05 投資協議存續期間內，厚聚、康舒等公司為配合各縣市政府
06 辦理滯洪池之土地變更，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地價稅除
07 外)，概由厚聚、康舒等公司自行負擔，惟系爭投資協議為
08 一般原則之約定，實際約定仍依個別契約約定。又原告與元
09 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昱公司)於109年12月3日
10 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合作建置契約書，承租嘉義縣鹿草
11 鄉鹿東小段之土地(鹿草鄉荷苞嶼滯洪池)，其契約約定設
12 置場址範圍內的相關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元昱公司
13 負責，與原告無涉，足認原告已預見日後設置太陽能光電設
14 施未符合地價稅免稅之規定，而約定由光電業者負擔。

15 (三)又監察院於108年4月3日提案糾正原告內容，略以：原告與
16 地方政府簽訂無償提供土地供興建滯洪池使用之契約中，明
17 定該公司得同時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發電收益歸原告所
18 有，稅捐機關倘未減免地價稅，應由地方政府全額補償原
19 告。此一契約，倘地方政府不簽，則無法進場興建滯洪池，
20 簽了則造成變相有償提供土地，原告此舉顯有未當，故本件
21 原告如仍主張依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地價稅，顯有違契約目
22 的之公平。再者，原告所簽立之光電契約，係於監察院糾正
23 後所簽訂，足認原告係因糾正內容，與業者約定相關稅捐由
24 業者負擔，並未排除地價稅，與系爭投資協議顯然不同，且
25 系爭投資協議僅是概括，不是正式契約書，應以系爭光電契
26 約作為原告與業者權利義務的唯一依據等語為抗辯，並聲
27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
28 執行。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1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
31 其所有坐落嘉義縣中埔鄉、布袋鎮、鹿草鄉、義竹鄉等土地

01 合計55筆(詳如附件)予被告設置滯洪池設施使用，於系爭契
02 約第2條關於用途約定：限供乙方(即被告)依興辦事業計畫
03 作為滯洪池設施使用，且於不影響防洪功能下，甲方(即原
04 告)得同時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其他多目標使用，於第4
05 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協助原告申請本契約滯洪池用地得容
06 許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再依第10條之約定，本契約
07 土地無償提供被告作滯洪池設施使用，被告應協助原告向稅
08 捐機關申請同意免徵地價稅，倘未豁免，應由被告全額補償
09 原告。嗣經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於112年2月8日函通知，原告
10 提供被告作滯洪池之土地，其中28筆土地即系爭土地部分面
11 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詳如附
12 表一所示)，並補徵110至111年度之地價稅384萬7,974元，
13 及112年度之地價稅共計353萬179元(詳如附表二所示)，
14 原告繳納110至112年之地價稅合計737萬8,153元後，並先後
15 於112年3月20日、12月25日發函催告被告應給予補償及逕匯
16 入之帳號，惟被告仍未補償原告等情，已據原告提出原告公
17 司土地提供作滯洪池設施使用契約書5份、原告公司雲嘉區
18 處112年3月20日雲南資字第1120002296號函文暨所附嘉義縣
19 ○○○○○000○○000○地○○○○○○○○○○○○○○區
20 ○000○00○00○○○○○○○○0000000000號函文暨所附嘉義
21 縣財政稅務局112年地價稅明細表及繳款書、被告作滯洪池
22 使用之55筆地號土地清冊等件影本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5至
23 52、57至60頁、153至154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可信
24 為真實。

25 (二)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
26 契約之文字，此為民法第98條就意思表示之解釋之規定，
27 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
28 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觀全
29 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最高
30 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77號裁判意旨可供參照)。又當事人
31 締結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

01 其拘束，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原告主張其無償提供
02 供土地由被告作為滯洪池設施使用，被告應協助原告向稅
03 捐機關申請同意免徵地價稅，倘未豁免，應由被告全額補
04 償原告，惟經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函知，原告提供被告作滯
05 洪池之土地，其中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
06 施，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而被補徵110至112年度之
07 地價稅合計737萬8,153元，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
08 定，請求被告補償已繳納之地價稅等語，惟被告則以前述
09 情詞為抗辯。是本件之爭執事項，應為原告基於系爭契約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述金額，是否有理由？經調
11 查：

- 12 1. 被告雖抗辯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其文意係作為滯洪
13 池使用時，協助申請免稅，惟兩造從未約定若作為太陽能
14 光電發電設施或其他多目標使用之土地，被告應協助申請
15 同意免徵地價稅或補償原告，即兩造之約定並未包含設置
16 太陽能發電設施亦須協助申請豁免地價稅等語。惟本院通
17 觀系爭契約全文，其中第2條關於用途，係約定：限供被告
18 依興辦事業計畫作為滯洪池設施使用，且於不影響防洪功
19 能下，原告得同時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其他多目標使
20 用，而原告如附件之55筆土地業已全數提供被告作為滯洪
21 池設施使用等情，已詳見前述。顯見原告前述土地提供被
22 告作為滯洪池設施使用，並得同時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23 或其他多目標使用等情甚明。再參以系爭契約於第4條關於
24 土地使用編定變更部分，第1項亦約定：被告應協助原告申
25 請本契約滯洪池用地得容許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26 再依第6條後段之約定內容：被告應協助原告申請太陽光電
27 發電設施使用之相關作業，以利太陽光電設施之建置，及
28 第8條明定滯洪池設施由被告負責維護管理，太陽光電發電
29 設施由原告負責維護管理，暨第12條關於環保條款，第6項
30 約定：如為太陽光電設施造成之汙染由原告全權負責處理
31 等語，可見被告已預期滯洪池土地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01 使用，並由兩造分別維護管理，兩造並就此部分均已詳為
02 磋商約定及規範，並於第10條約定，本契約土地無償提供
03 被告作滯洪池設施使用，被告應協助原告向稅捐機關申請
04 同意免徵地價稅，倘未豁免，應由被告全額補償原告等
05 語，亦無排除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部分。是依契
06 約全文之體系解釋及條文之文義，業已明確約定倘未豁
07 免，應由被告全額補償原告，足見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08 使用之土地，並未排除於第10條約定之適用範圍，則倘未
09 豁免地價稅，應由被告補償原告其文義應屬明確，並無契
10 約文字文義有所不明之情形。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採
11 認。

- 12 2. 又被告雖抗辯監察院於108年4月3日以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
13 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滯洪池興建執行顯有延遲，且台糖公司
14 未配合該計畫提供用地，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監察
15 院糾正水利署及台糖公司之糾正案，內容係以：原告與地
16 方政府簽訂無償提供土地供興建滯洪池使用之契約中，明
17 定該公司得同時兼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發電收益歸原告
18 所有，稅捐機關倘未減免地價稅，應由地方政府全額補償
19 原告。此一契約，倘地方政府不簽，則無法進場興建滯洪
20 池，簽了則造成變相有償提供土地，原告此舉顯有未當等
21 語，嗣經原告與元昱公司於109年12月3日簽訂太陽能光電
22 發電設施合作建置契約書，承租前述鹿草鄉荷苞嶼滯洪
23 池，約定設置場址範圍內的相關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
24 項，概由元昱公司負責」，與原告無涉等情，此固有被告
25 提出之監察委員新聞稿及監察院報告截錄、原告與元昱公
26 司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合作建置契約書影本附卷可佐(本院
27 卷第99至113、137至141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查：
28 (1)兩造系爭契約成立後，原告另與厚聚、康舒等公司簽立系
29 爭投資協議，其協議第2條關於費用分擔部分明定，厚聚、
30 康舒等公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稅費(地價稅除外)，概由
31 厚聚、康舒等公司自行負擔，不得列為新公司之費用等

01 語，此有被告提出之原告與前述公司簽訂之土地變更編定
02 暨投資協議書共2份（本院卷第83至97頁），並為原告所不
03 爭執。可認原告與厚聚、康舒等光電公司間，就系爭土地
04 所簽立之關於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及多目標使用之系爭投
05 資協議，因兩造間已有豁免或補償地價稅之約定，而排除
06 該地價稅由厚聚、康舒等光電公司負擔無誤。被告雖以前
07 詞為抗辯，然並未舉證以證明前述地價稅金額，均已由厚
08 聚、康舒等光電公司代繳或已墊付原告之事實，或原告已
09 受有豁免地價稅雙重利益之情事，此部分自難採為有利被
10 告之認定。

11 (2)又參以就原告土地提供作滯洪池設施使用課徵地價稅補償
12 情形，由台糖公司雲嘉區處及被告與嘉義縣稅務局、主計
13 處、水利處、經濟發展處、行政處於112年7月3日召開協商
14 會議，經決議：請台糖公司檢視光電契約內容，確認地價
15 稅應繳納對象等語，嗣經台糖公司於112年9月5日發函被
16 告，除引用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外，仍係以：本公司無
17 償提供土地予貴府(被告)開發設置滯洪池，後續本公司再
18 另行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與一般私人與光電業者契
19 約中，申請設置光電發電設施所產生相關稅捐由申請業者
20 負擔，兩者不同。另光電履約廠商已完成繳納辦理滯洪池
21 之土地變更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稅費(地價稅除外)，本公
22 司無由請光電履約廠商繳納嘉義縣5座滯洪池土地(按即如
23 附件)之地價稅等語，併再催告被告繳納應補償之地價稅金
24 額等情，此有台糖公司雲嘉區處112年9月5日雲南資字第
25 1120006317號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55至56頁），並為兩
26 造所不爭執，而被告就此部分，亦未提出兩造嗣已有再協
27 商變更或免除之情事。雖被告開發設置滯洪池設施涉有水
28 利、防洪等公共利益，然兩造所締結之系爭契約，既經兩
29 造平等磋商而合意議定，並已合法成立，其等私法上之權
30 利義務，即應受其拘束，非被告於事後所能單方主張拒絕
31 給付之理。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難採為有利之認定。至

01 於監察院之糾正案，為行政機關是否已依監察院之糾正為
02 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核屬監察院行使之對象，亦不能作為
03 私法上請求權之基礎，此非本院所得審究，或得據此認為
04 有違契約目的之公平，或得溯及既往，均併予說明。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補償
06 其已繳納之地價稅737萬8,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即113年5月9日(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
10 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1 額准許之。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3 料，經審認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說明。

1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16 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22 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
23 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李彥廷

26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補償之110-111年度地價稅明細)：

27

雲嘉區處南靖資產課經管嘉義縣滯洪池土地補繳110-111年地價稅明細表						
公館滯洪池110年期改課						
鄉鎮 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課稅面積 (平方公尺)	課稅金額 (新臺幣/元)

(續上頁)

01

中埔	下六	公館	435	45,888	6,486.64	105,258.49
中埔	下六	公館	435-5	55,717	26,516.19	430,277.43
中埔	下六	公館	436	9,114	5,608.59	91,010.39
本課經管嘉義縣滯洪池土地補繳110年地價稅致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435地號等376筆土地亦須補繳因累進稅率提高之差額稅額						170
110年度共計						626,716元
公館滯洪池111年期改課						
中埔	下六	公館	435	45,888	6,486.64	102,426.02
中埔	下六	公館	435-5	55,717	26,516.19	418,698.72
中埔	下六	公館	436	9,114	5,608.59	88,561.30
新庄滯洪池111年期改課						
義竹	新庄	新庄	78	108,727	38,854.35	289,718.73
義竹	新庄	新庄	79	3,950	3,359.60	25,050.94
義竹	新庄	新庄	80	4,080	3,359.60	25,050.94
義竹	新庄	新庄	81	124,106	45,842.97	341,829.59
義竹	新庄	新庄	92-1	979	812.00	6,056.90
義竹	新庄	新庄	93-1	2,035	1,624.61	12,113.96
義竹	龍蛟潭	龍蛟	3	81,422	29,438.87	182,388.56
義竹	龍蛟潭	龍蛟	4	3,164	2,395.31	14,840.15
義竹	龍蛟潭	龍蛟	5	3,594	2,395.31	14,840.15
義竹	龍蛟潭	龍蛟	6-1	1,031	431.67	2,650.74
義竹	龍蛟潭	龍蛟	7	116,308	33,805.11	207,586.17
溪墘滯洪池111年期改課						
義竹	西後寮	西後寮	53	67,889	33,278.40	218,948.39
義竹	西後寮	西後寮	54	1,958	584.27	3,844.06
義竹	西後寮	西後寮	66	170,540	89,695.88	590,135.56

(續上頁)

01

義竹	西後寮	西後寮	67-1	3,712	1,512.55	9,951.51
義竹	西後寮	西後寮	68	913	628.67	4,136.18
布袋	菜舖廂	菜舖廂	85	94,271	36,286.80	238,741.54
布袋	菜舖廂	菜舖廂	86	4,495	837.33	5,509.01
貴舍2滯洪池111年期改課						
布袋	樹林頭		911	41,729	8,973.28	62,580.11
布袋	樹林頭		912	3,547	2,167.11	14,376.85
布袋	樹林頭		913	71,928	35,921.63	263,911.83
布袋	樹林頭		915	9,297	8,633.05	53,012.72
布袋	樹林頭		916	3,492	2,025.66	12,438.87
本課經管嘉義縣滯洪池土地補繳111年地價稅致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435地號等405筆土地亦須補繳因累進稅率提高之差額稅額						797
111年度共計					3,210,197元	
蒜頭資產課						
本課經管嘉義縣滯洪池土地補繳110-111年地價稅致蒜頭資產課經管土地亦須補繳因累進稅率提高之差額稅額						
110年期須補繳						
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課稅面積 (平方公尺)	補繳金額 (新臺幣/元)
朴子	小糠榔	糠榔	21-5等 1158筆	3,473,706.10	2,731,402.31	1,876
111年期須補繳						
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課稅面積 (平方公尺)	補繳金額 (新臺幣/元)
朴子	小糠榔	糠榔	21-5等	3,476,389.66	2,689,482.14	9,185

(續上頁)

01

			1125筆			
總補繳稅額共計						3,847,974元

02
03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補償之112年度地價稅明細）：

雲嘉區處南靖資產課經管嘉義縣土地作滯洪池112年應繳地價稅明細表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課稅面積 (平方公尺)	課稅金額 (新臺幣/元)
布袋	菜舖廊	菜舖廊	85	94,271	36,286.80	238,760.0
布袋	菜舖廊	菜舖廊	86	4,495	837.33	5,509.4
義竹	西後寮	西後寮	53	67,889	33,278.40	218,965.3
義竹	西後寮	西後寮	54	1,958	584.27	3,844.4
義竹	西後寮	西後寮	66	170,481	89,695.88	590,181.1
義竹	西後寮	西後寮	67-1	3,712	1,512.55	9,952.3
義竹	西後寮	西後寮	68	913	628.67	4,136.5
布袋	樹林頭		911	41,729	8,973.28	62,584.9
布袋	樹林頭		912	3,547	2,167.11	14,378.0
布袋	樹林頭		913	71,928	35,921.63	263,932.2
布袋	樹林頭		915	9,297	8,633.05	53,016.8
布袋	樹林頭		916	3,492	2,025.66	12,439.8
義竹	新庄	新庄	78	108,727	38,854.35	289,741.1
義竹	新庄	新庄	79	3,950	3,359.60	25,052.9
義竹	新庄	新庄	80	4,080	3,359.60	25,052.9
義竹	新庄	新庄	81	124,106	45,842.97	341,856.0
義竹	新庄	新庄	92-1	979	812.30	6,057.4
義竹	新庄	新庄	93-1	2,035	1,624.61	12,114.8
義竹	龍蛟潭	龍蛟	3	81,422	29,438.87	182,402.7
義竹	龍蛟潭	龍蛟	4	3,164	2,395.31	14,841.3
義竹	龍蛟潭	龍蛟	5	3,594	2,395.31	14,841.3
義竹	龍蛟潭	龍蛟	6-1	1,031	431.67	2,650.9

(續上頁)

01

義竹	龍蛟潭	龍蛟	7	116,308	33,805.11	207,602.2
鹿草	鹿草	鹿東	1393-2	22,233	3,399.00	19,382.8
鹿草	鹿草	鹿東	1395	109,728	52,810.00	301,148.8
中埔	下六	公館	435	45,888	6,486.64	102,433.9
中埔	下六	公館	435-5	55,717	26,516.19	418,731.1
中埔	下六	公館	436	9,114	5,608.59	88,568.2
共計					3,530,179元	